

房子买了6年,原房主户口没

“老于帮办”栏目记者多方查找,终于联系上



YMG全媒体记者 徐鲲 金海善
通讯员 纪宁 姜帅 摄影报道

8月16日上午,由烟台晚报携手芝罘区世回尧街道大东社区举办的“老于帮办”进社区活动第391站,在世兴路富甲逸品小区西侧广场如期举行。

在炎炎烈日下,晚报“老于帮办”栏目记者、参与活动各单位工作人员和热心志愿者们帮助市民解决了一系列难题,免费理发、老物件维修、法律咨询、健康义诊、家政服务、家电清洗等惠民项目,受到市民好评。



房子买了6年,户口无法迁入

晚报“老于帮办”栏目在现场设立的投诉点,一直备受市民关注。当天,距离活动开始还有半个多小时,很多市民早早就来到现场等候,纷纷找“老于”诉说自己遇到的烦心事。

2019年9月,张女士通过一家中介公司在黄务街道某小区购买了一处二手房。房款交给中介后,张女士和家人顺利入住。后来,张女士在迁户口时发现,原房主姜女士的户口一直没有迁走,以致张女士和家人的户口无法顺利迁入。“我的房子买了6年,户口却一直不能迁过来,这算怎么回事!”张女士提起这事就很闹心。

张女士表示,当年她买房时,原房主姜女士刚刚遭遇家庭变故,房子是她一个人的。双方办完交接手续后,姜女士很快就搬走了。大约2个月,张女士给家人迁户口时,辖区派出所工作人员告诉她,原房主的户口没迁走,因此她和家人的户口不能迁入。张女士拨打姜女士电话,发现对方电话已经停机。“这几年我们一直在想办法联系对方,但始终联系不上。她很可能已经离开烟台了,也不知她现在住哪儿?希望她能抽时间回烟台一趟,尽快把户口迁走。”张女士希望通过“老于帮办”找到姜女士,帮自

己和家人解除困扰。

记者就张女士的情况咨询了公安部门。芝罘区公安分局户籍科工作人员答复,按照户籍管理规定,只有在原房主的户口迁出后,才能迁入新房主的户口。一般情况下,购买二手房的购房协议上,应该注明原房主应将户口迁出的相关条款。而大多数原房主的确也能做到及时将自己的户口迁走。工作人员建议,像张女士这种情况,还是要尽量找到原房主协商解决。

工作人员建议市民,今后在购买二手房时,一定要先问清楚房子的挂户情况,如果事先没有考虑到这一问题,会带来很

多后续的麻烦。另外,在签订购房合同时,买方除要了解房屋的挂户情况,还要在合同上加以约定。“合同能起约束作用,但大家买房时还是应该提前解决好相关问题,别给自己留下后患。”

在“老于帮办”栏目的帮助下,张女士终于联系上了原房主姜女士。原来,姜女士2019年离开烟台后,回到老家青州市,这些年一直跟父母生活在一起。由于种种原因,她的户口一直没有从烟台迁走。姜女士表示,9月初会专程回烟台,将自己的户口迁到青州的父母家中。困扰张女士6年的户口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退休局长受聘公司顾问,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

每周的“老于帮办”进社区活动,都有不少市民咨询法律方面的问题。当天上午,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王智光律师先后接待了10位市民。市民提出的问题中,以劳动纠纷、遗产继承、房屋拆迁等方面居多。

市民全先生的表哥从外地老家税务局局长的位置退休后,被一家公司聘为顾问,不用坐班,每个月都能领取高额的劳务费用,可最近被当地监察委查办了。经过多方打听得知,表哥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全先生不明白:“我表哥人都已经退休了,怎么还能牵扯上这个罪名?”

二级高级律师、山东省刑事专业律师、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智光律师听完全先生的咨询后,分析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

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从这个规定看,有三类主体可以构成此罪:一是关系密切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二是关系密切人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三是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关系密切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全先生的表哥属于第三类,即虽然已经退休,但利用其担任税务局局长期间形成的职务便利优势条件,通过打招呼、提建议等方式为受聘公司不合法地办理减免退税事宜,为受聘公司获取巨



额非法利益,这种情况下,其形式上领取的劳务费用实际上就是变相的贿赂款,所以监察委才以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对其依法查办。

全先生听完,恍然大悟:原来公职人员退休后也可能涉嫌职务犯罪啊!